



音樂串流產業中唱片公司與藝人因價值差距 (Value Gap) 引發的法律爭議

安藤和宏*

日本東洋大學
法學部教授

林佳瑩**

恒達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貳、音樂市場的現況
參、日本目前的法律制度及合約慣行

肆、歐洲國家的發展
伍、結論

壹、前言

2022年9月26日，日本著名的音樂人川本真琴 (Makoto Kawamoto) 在推特上發表了一條極端評論，雖然她後來刪除了該則推文，但在音樂產業界引發了爭議。她在推文中說：「我希望發明音樂串流訂閱服務¹的人下地獄吧。」我想她真正想說的應該是：來自音樂串流訂閱服務 (像是Spotify和Apple Music) 的藝人錄音版稅² (artist royalty) 遠低於CD和音樂下載的錄音版稅，因此，藝人根

本無以維生。但同時，她也在推特上表示：「我不否認音樂串流訂閱服務的重要性，事實上我也有在使用。」我想她應該是希望能向音樂串流訂閱服務業者要求更多的版稅，讓藝人能夠維持生計。

她所說的是否正確呢？我不這麼認為。我認為她應該責備唱片公司，而不是去責備已經將營收的50%作為合理授權金支付給唱片公司的音樂串流訂閱服務業者。你可能會想知道，為什麼她會誤解是「音樂串流訂閱服務業者」將藝人逼入絕境呢？我認為這是因為她沒

有正確理解「唱片公司」從「音樂串流訂閱服務業者」那裡拿到多少授權金，以及「唱片公司」保留當中多少比例作為「唱片公司的分成」。很多人可能會有相同的誤解。因此，從實務和法律的角度的解釋和分析這一個問題，讓音樂串流訂閱服務可以健全發展，讓藝人能夠從這些服務中獲得合理的報酬，是非常有意義的。

貳、音樂市場的現況

為了正確理解這個法律爭議，應該先了解日本音樂市場的現況。日本的唱片銷售在1998年達到高峰後逐年下滑，此與全球唱片銷售崩跌的趨勢一致。日本在2000年初期，每年可銷售非常多的白金唱片，但到了2022年卻只有銷售1張白金唱片。相較之下，數位銷售在2013年只有417億日圓，但在2022年，卻成長超出二倍以上，來到1050億日圓。在2022年，串流訂閱服務如Spotify和Apple Music比前一年成長25%，而數位下載比前一年下跌19%。

有趣的是，即使實體包裝音樂（下稱「實體音樂」）售價比數位音樂來得高，許多日本消費者仍舊購買實體音樂，像是CD、DVD、藍光片。主要的原因在於日本的消費者想要獲得實體唱片的贈品，例如藝人的照片、寫真集、握手券。令人驚訝的是，當中甚至有消費者為了獲得贈品而一次大量購買相同的

CD。這樣的狀況為唱片公司帶來大量收益，所以，雖然數位銷售的利潤更高，但日本的唱片公司為了追求獲利極大化，還是熱衷於銷售實體音樂。因此，雖然數位音樂在日本從2014年以來逐步成長，但2022年的統計指出，實體音樂仍佔日本整體音樂銷售市場的65.8%。相較之下，在全球音樂銷售市場中，數位音樂已佔80%，而實體音樂僅佔20%。

話雖如此，在可預見的未來，CD銷售肯定會輸給數位音樂。2013年，日本串流訂閱服務開始提供比數位下載更便宜的價格，因此在年輕人之間廣受歡迎。2022年，串流訂閱服務銷售來到928億日圓，佔所有數位銷售的88%。除非未來出現更多創新的音樂服務，否則沒有人能阻擋這樣的趨勢。因此，唱片公司已經不可避免地越來越依賴數位銷售，特別是音樂串流訂閱服務。

參、日本目前的法律制度以及合約慣行

日本著作權法賦予表演人鄰接權，包括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即「上傳表演的權利」）。因此，未經藝人同意，任何人不得錄製或上傳藝人的表演。同樣地，日本著作權法賦予唱片公司鄰接權，包括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因此，未經唱片公司同意，任何人不得重製或上傳他人的錄音。因此，音樂串流訂閱服務業者應徵得藝人和唱片公司的同

Angle

意，才能向消費者提供串流服務。然而，實務上，他們不須要取得藝人的同意，因為藝人的鄰接權通常會移轉給唱片公司。

在日本，藝人會與唱片公司簽署專屬唱片合約（exclusive recording agreement），藝人在唱片公司錄製唱片時進行表演，並將其表演的所有權利（包括著作鄰接權）轉讓給唱片公司，作為藝人可以向唱片公司請求以「90%的出貨量乘以CD零售價的1-2%」錄音版稅（artist royalty）的對價。在一般的專屬唱片合約中，藝人就音樂串流訂閱服務的版稅率，即藝人分成（artist's share），通常只有1-2%。換句話說，就音樂串流訂閱服務業者支付的授權金，唱片公司與藝人是按99/1或98/2的比例進行分成。

你可能好奇為什麼日本藝人的錄音版稅率這麼低？這主要有兩個原因：「資訊不對稱」和「議價能力落差」。

「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會導致交易中的權力失衡，藝人也不例外。由於唱片公司與藝人之間的資訊不對稱，唱片公司很容易在唱片合約中寫入對藝人不公平的條款。與美國不同，日本的藝人一般不會聘請經驗豐富的娛樂法律師審閱唱片合約，因此，藝人總是沒有認清這種不公平的條款，在沒有深思熟慮的情況下簽署合約。

「議價能力的平等」（inequality of bargaining power）是指，當一方控制或主導合約條款時，就會使得議價能力較

弱的一方沒有機會重新談判或修改條款，而大多數的唱片合約都是如此。一般而言，唱片公司擁有比藝人還強的議價能力，因此藝人也不得不接受對自己極度不利的條款。因此，在唱片合約中普遍可以看到低到非常不合理的版稅率。

大多數經紀公司主張應適用唱片合約中的「第三方使用」（third party's usage）條款，所以藝人分成（artist's share）應該是10-20%。什麼是「第三方使用」條款呢？錄音作品經常被第三人使用在各種媒體上，像是機上節目、電影、影片、廣告和網路廣播節目，這就是所謂的「第三方使用」。在這些情況下，利用者應該支付授權金，以獲得擁有或管理錄音權利的唱片公司的授權。唱片合約通常會約定，當唱片公司授權第三方使用錄音作品時，唱片公司應向藝人支付從第三方收取的授權金的10-20%。因此，經紀公司強烈主張，既然唱片公司授權音樂串流訂閱服務業者就錄音作品進行數位銷售，應適用「第三方使用」條款，所以藝人分成應為10-20%。

雖然有一些唱片公司接受了經紀公司的論點，但多數的唱片公司堅持音樂串流訂閱服務的版稅率應該適用CD的錄音版稅率，所以藝人的版稅率應該是1-2%。應注意的是，由於授權串流平台使用是一個「授權合約」，唱片公司實際上沒有承擔任何費用以及財務上的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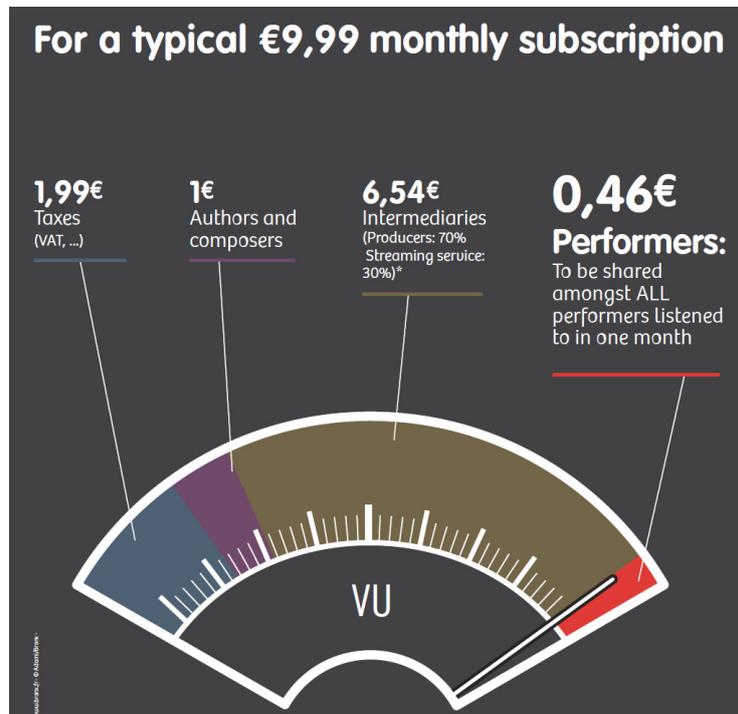
Angle

險，所以唱片公司要求98-99%的比例，是完全不公平，而且沒有任何說服力的主張。

假設唱片公司授權Spotify就錄音作品進行數位銷售並收取100萬日圓的授權金。在這情況下，藝人只有收到唱片公司給付1萬至2萬日元(=100萬日圓×1-2%)的錄音版稅，但唱片公司卻保留98萬至99萬日元的版稅。因此，正如本文在前言所提的，對於不公平的版稅分配，川本真琴應該批評唱片公司，而不

是音樂串流訂閱服務業者。

這樣的問題被稱為音樂串流的「價值差距」(value gap)，而這在全世界各地都已經發生³。根據法國的一個非營利的表演人組織ADAMI⁴所製作並刊登在世界報(Le Monde)的圖表⁵顯示(如下圖)，在每月9.99歐元的音樂串流服務訂閱費(subscription fee)中，唱片公司和藝人分別獲得4.58歐元(=6.54歐元×70%)以及0.46歐元。也就是說，分成比例大約是90/10，這對藝人來說太不公平了。



圖片來源：2014年3月8日法國「世界報」(Le Monde)。

英國下議院的「數位、文化、媒體和體育委員會」(The House of Commons Digital,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Committee) 在2020年10月啟動了關於「音樂串流如何影響權利人」的調查，並在2021年7月發布調查報告。根據這份

報告顯示，依據典型的唱片合約，唱片公司從串流訂閱服務業者收到授權金後，將當中的20-30%付給藝人，儘管舊式的唱片合約要求唱片公司僅須支付2%。也因此，唱片公司和藝人就音樂串流的分成比例是70/30或80/20⁶。儘管英國的藝人分成比日本高，但全世界大多數的藝人還是對於這樣的狀況感到沮喪，並開始對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表達強烈不滿。

肆、歐洲國家的發展

在許多藝人的強烈抗議之下，全世界，特別是歐洲國家，都在積極討論這個迫切的問題。首次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可以追溯到國際音樂家聯盟⁷（FI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於2014年11月20日至21日在匈牙利布達佩斯就線上音樂（online music）召開的會議。與會者討論了藝人對音樂數位銷售（digital distribution）的報酬請求權，並認為藝人未就其表演在網路上被使用得到公平、合乎比例及合理的報酬，而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此，國際音樂家聯盟（FIM）通過了所謂的「布達佩斯宣言」（Budapest Declaration）：

「線上音樂服務已經改變了音樂產業，但藝人並沒有從音樂產業的營收當中獲得應有的分成。現行法律賦予藝人得授權他人在網際網路上公開傳輸其表演，並因他人的利用而獲得報酬。藝人

就其表演被利用所應得到的報酬應該要公平、與其價值成正比，並與其他貢獻者處於平衡的狀態（fair, proportional to its value and in balance with other contributors）。如果藝人與唱片公司以50-50的比例分配線上音樂收入，當然符合這些標準。但目前的情況顯然並非如此。藝人自線上使用獲得的分成既不公平，也不與其價值成正比，與其他貢獻者也沒有處在平衡的狀態⁸。」

2015年7月，為了響應布達佩斯宣言，一些國際非營利性的表演者組織，包括國際音樂家聯盟（FIM）、歐洲表演者組織協會（AEPO-ARTIS,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rmers' Organizations）、國際演員聯盟（FI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和國際藝人組織（IAO, International Artists Organizations），發起了名為「給表演者公平的網路環境」（Fair Internet for Performers）的國際運動。這場運動指出「表演者通常從一開始就簽署合約永久放棄他們所有的權利，以獲得不成比例的微薄報酬（有時甚至是沒有報酬）。這種情況既不公平，也令人無法接受⁹。」

此外，這場國際運動中也出現以下的提案：「歐盟法律應該引入新的規定，以補充2001/29/EC指令中相關現行條文的不足。應該要有一個措施可以確保表演者在移轉其專屬權¹⁰（exclusive right）時，仍獨立享有一個不可放棄的、可以就其表演被公開傳輸獲得合理報酬的權

利 (an unwaivable right to receive equitable remuneration)。這樣的合理報酬應向利用者收取，並由表演者集體管理組織進行管理¹¹。」

歐盟執委會也認真看待這個問題，並在2015年的「邁向一個更現代、更歐洲的著作權制度」(Towards a Modern, More European Copyright Framework)報告中指出：「另一個相關爭議是關於作者和表演人的公平報酬。當作者和表演人進行授權或轉讓權利時，非常容易因為議價能力的差異而受到影響。有論者提出可能的管制措施包括：對於某些契約慣例進行管制、不可放棄的報酬請求權、集體協商，以及權利的集體管理¹²。」

在這樣的背景下，一項新的歐盟指令¹³，即數位單一市場指令 (DSMD, Digital Single Market Directive) 中的著作權相關規定於2019年4月15日通過，並於同年6月7日生效。為了回應上述的國際運動，數位單一市場指令第18條規定：「(1)成員國應確保，當作者和表演人授權或轉讓使用其作品的專屬權或其他客體時，他們有權獲得適當和合乎比例的報酬，(2)若國內法採行第1項規定的原則時，成員國有權使用不同的機制，並將契約自由原則和利益衡平納入考量。」

由於「給表演者公平的網路環境」這項國際運動提出的法律架構未被數位單一市場指令採納，2019年又出現新的運動「#付錢給表演者」(#PayPerformers)，以確保表演者能從音樂串流的商業成功

中獲益。為了彌補現行狀況對於表演者保護的嚴重不足，「#付錢給表演者」運動主張，應承認表演人對串流平台擁有一個不可放棄也不可轉讓的報酬請求權 (a right to unwaivable and non-transferrable remuneration for performers paid by digital platforms)。

然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WPPT,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第10條要求成員國賦予表演者「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被錄製下來的表演 (performances fixed in phonograms)」的專屬權，如此一來公眾就可以從他們任意選擇的地點和時間近用 (access) 這些表演。與Pandora radio 和 last.fm 等網路電台不同，包括 Spotify 和 Apple Music 在內的典型音樂串流服務允許利用者在任意選擇的時間和地點近用這些服務。因此，在涉及此類串流服務時，成員國應賦予表演者專屬權 (exclusive right)，而不是報酬請求權 (right to remuneration)。事實上，如果某個成員國規定表演者擁有不可放棄和不可轉讓的報酬請求權，這種法律修正案就有可能違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但是，有一個法律架構是不會與國際條約衝突的。在此架構下，表演人被賦予公開傳輸的專屬權，但一旦表演人將專屬權轉讓給其他人，通常是製作人¹⁴ (producer)，他們仍舊保有 (retain) 對串流平台請求公平報酬的權利。除非是

為了讓集管團體可以代表表演人行使權利而將報酬請求權轉讓給集管團體外，此報酬請求權不能轉讓給其他人。這種權利被稱為「法定剩餘報酬請求權」(statutory residual remuneration rights)。

事實上，歐盟已將此一法律架構引進著作權指令(Copyright Directive)當中。1992年11月19日的92/100/EEC第5條關於出租權和出借權以及智慧財產權領域中與著作權相關的某些權利(即現行指令2006/115/EC)要求歐盟成員國採用「作家和表演人在轉讓出租的專屬權給製作人時，保有(retain)一個不可放棄的、可以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

【第5條不可拋棄的報酬請求權】

1.如果作者或表演人已將其對錄音作品或電影原件或複製品的出租權移轉或轉讓給錄音作品或電影的製作人(producer)時，該作者或表演人應保有就出租權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

2.作者或表演人不得拋棄就出租權請求合理報酬的權利。

3.合理報酬請求權可以委託集體管理組織代表作者或表演人進行管理。

4.成員國可以規定集體管理組織是否以及如何對合理報酬請求權進行管理，也可以規定應該向誰請求或收取報酬。

此法律架構完全符合歐盟指令和國際條約(例如WPPT)的規定，雖然只有10個歐盟國家的集管團體(西班牙、斯洛伐克、羅馬尼亞、波蘭、立陶宛、義

大利、匈牙利、希臘、德國和捷克)管理出租權的剩餘報酬請求權並向利用者和被授權者收取報酬¹⁵。英國國會議員凱文布倫南(Kevin Brennan)提交的法案也是依據這個法律架構制定的，目的是確保藝人即使在將專屬權轉讓給製作人後也能獲得公平的報酬¹⁶。

令人驚訝的是，西班牙的著作權法已經納入此一法律架構。為了回應2001年的資訊社會指令(Information Society Directive)，西班牙修正著作權法，賦予表演人公開傳輸的專屬權。然而，實際上，這種專屬權通常會轉讓給製作人，而表演人通常得不到足夠的報酬。為此，西班牙著作權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賦予表演人得請求合理報酬的權利，該條規定：「如果表演人已將其公開傳輸權移轉或轉讓給錄音作品或視聽作品的製作人，他應保有(preserve)一個不可放棄的、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該權利依據第108條第6項規定，只能透過集體管理團體行使。

此項法律修正後，西班牙的非營利表演人權利集管團體AIE¹⁷代表藝人與音樂串流服務業者協商合理報酬。實際上，AIE向音樂串流媒體業者收取報酬及使用者資料，並在扣除管理費(約10%)後，根據綜合的資料庫將報酬透明地分配給西班牙和國際的藝人¹⁸。據AIE所稱，他們成功營運這種較為公平的商業模式已經長達約15年¹⁹。因此，要採行此一法律架構時，這項經驗值得參考。

此外，比利時在2022年6月修改著作權法，賦予表演人就其表演被串流使用時，享有法定剩餘報酬請求權，此權利不可轉讓，不可拋棄，只能由表演人集管團體進行管理。

另一方面，法國採取了不同的作法。2022年5月，法國的表演人團體與唱片公司自願達成了一項協議，唱片公司在該協議中承諾給予藝人適當且合乎比例的最低報酬（an appropriate and proportional minimum remuneration for artists），該最低報酬包括：(1)於串流音樂時給付主要表演者一定比例的版稅（royalty rate），(2)給予主要表演者一定金額的預付款（advance），以及(3)給予樂手（非主要表演者）一定的報酬²⁰。

伍、結 論

如前所述，就音樂串流產生的營收，唱片公司分走了大半，而藝人只有收到很少的版稅，導致藝人陷入絕境。我認為應該立即弭平唱片公司和藝人之間巨大的價值差距，這樣藝人才能繼續提供好的表演。藝人的「法定剩餘報酬請求權」是解決問題最有效、最實際的辦法，雖然法國採行的作法也蠻值得考慮的。為了弭平價值差距，我們應該向歐洲國家學習。我希望這篇文章對於音樂產業有所貢獻，而藝人能夠就其表演在網路上被使用得到公平合理的補償。♣

註釋

- * 作者為日本東洋大學法學部教授、臺灣大學訪問教授。早稻田大學博士、美國富蘭克林皮爾斯法學院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專門研究領域為智慧財產權法、音樂產業理論、娛樂法、美國著作權法。
- ** 譯者為恒達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臺灣大學法學士、臺灣大學法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CL）法學碩士。台北律師公會娛樂法及運動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律師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 1. 譯註：臺灣較常使用的名稱為「音樂串流平台」。
- 2. 譯註：此處的「版稅」在法律性質上是指著作權法上的「授權金」，台灣音樂界通常使用「版稅」一詞，有時「報酬」、「費用」指的也是「版稅」。因此，本文翻譯時會交替使用這些詞語。
- 3. Mutsuko Kayano（榎野睦子），*Another Value Gap Issue*, 734 COPYRIGHT 40-46 (2022), Kazuhiro Ando（安藤和宏），*Music Transmission on the Internet and the Issue on the Value Gap*, 26 QUARTERLY JURIST 20 - 27 (2018). Kazuhiro Ando（安藤和宏），*Performers Should Be Given Fair Remuneration*, 59 (3) TOYOHOGAKU 247 - 267 (2016).
- 4. 譯註：ADAMI是法國的「藝術家、音樂家及表演者權利集體管理團體」（Société pour l'Administration des

- droits des artistes et musiciens interprètes) ，其網站為：<https://www.adami.fr>。
5. 此圖表出處為2014年3月8日法國「世界報」(Le Monde)。該圖表當中的「6.54歐元」裡面有70%是由唱片公司取得，因此計算式為： $6.54\text{歐元} \times 70\% = 4.58\text{歐元}$ 。
 6.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6739/documents/72525/default/>。
 7. 國際音樂家聯盟 (FI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於1948年成立，是由音樂家工會或類似單位組成的國際組織。在全球60個國家約有70位會員。其網站為：<https://www.fim-musicians.org/>。
 8. <https://www.fim-musicians.org/wp-content/uploads/budapest-declaration-EN.pdf>。
 9. <https://fair-internet.eu/description/>。
 10. 譯註：此處所指「exclusive right」，台灣智慧財產局稱之為「專有的排他性權利」，如某項著作權是「專屬權」，表示著作權人可以排除他人進行使用。如果只是「報酬請求權」，代表著作權人不能排除他人進行使用，而只能在他人使用時，對該他人請求報酬。
 11. 同註9。
 12.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Towards a Modern, More European Copyright Framework, COM/2015/0626 final, pp.10.
 13. 所謂的歐盟「指令」(directive) 只是規定歐盟國家必須達成的目標，並不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而是要求成員國將指令轉為國內法。這稱為「國內法化」(transposition)。就數位單一市場指令而言，成員國必須在2021年6月7日屆至之前將指令轉為國內法，並將其國內法的執行措施通知歐盟委員會。因此，是由各成員國制訂自己的國內法來達成數位單一市場指令設定的目標。
 14. 譯註：在音樂產業當中，錄音作品的「製作人」(producer) 通常是「唱片公司」。
 15. Raquel Xalabarder, The Principle of Appropriate and Proportionate Remuneration of Art.18 Digital Single Market Directive: Some Thoughts for Its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InDret 4.2020, pp. 37-38. 此為強制性的集體管理 (德國除外)。在強制集體管理制度 (mandatory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之下，權利人不能自己管理權利，而必須將權利轉讓給其所選定的集體管理組織，也就是說，權利人無法決定如何行使權利。
 16.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bills/cbill/58-02/0019/210019.pdf>。
 17. AIE是西班牙的表演人權利集體管理團體 (AIE, Artistas Intérpretes o Ejecutantes, Entidad de Gestión de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其網站為：<https://www.aie.es/>。
 18.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15300/pdf/>。
 19. 同前註。
 20. <https://completemusicupdate.com/article/belgium-introduces-er-right-on-streams/>; <https://www.adami.fr/remuneration-artistes-interpretes-en-streaming/>。

關鍵詞：串流平台、價值差距、音樂著作權、版稅、法定剩餘報酬請求權

DOI：10.53106/279069731401

(相關文獻)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
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